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08号）的要求，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一：关于研发费用.....	4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11
问题三：关于存货监盘.....	23

问题一：关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4.42 万元、1,387.52 万元、2,500.3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2%、3.44%和 4.4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有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成本费用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

为了能够准确确认和计量研发费用，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及其他费用。职工薪酬系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材料消耗系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发生的材料支出和模具费；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费、检测费等。

（二）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10.91	877.91	721.14
材料消耗	1,164.44	492.34	272.86

其他费用	24.98	17.26	20.42
合计	2,500.33	1,387.52	1,01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721.14 万元、877.91 万元和 1,310.9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需求增加，发行人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增加了研发人员，提高了薪酬水平。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作为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产业布局，一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相应增加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310.91	877.91	721.14
平均人数（人）	86.00	58.00	49.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24	15.03	14.64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材料消耗分别为 272.86 万元、492.34 万元和 1,164.44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适应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打样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行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是 14 项、17 项和 29 项，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研发项目所需的材料消耗规模也逐步扩大。

（三）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按项目归集的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屏蔽罩多工站连线工艺的研发	280.00	451.15	-	-	已结项
2	冲压双面胶自动贴合转贴工艺的研发	198.00	181.77	-	-	已结项
3	织物类产品热切项目	110.00	163.72	-	-	已结项
4	石墨烯材料异步追标项目	110.00	163.72	-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5	3C电子模切材料高效成型工艺关键技术的研发	195.00	163.54	-	-	未结项
6	3C电子精密组件无毛刺批量成型关键技术的研发	135.00	154.81	-	-	未结项
7	3C电子精密组件快速成型技术的研发	70.00	112.27	-	-	未结项
8	高效精确的产品重点尺寸检测装置的研发	105.00	105.52	-	-	已结项
9	一种高精度卷式自动对贴立项书	70.10	104.34	-	-	已结项
10	一种模内对贴冲型项目	70.10	104.34	-	-	已结项
11	用于高速冲压模具的拉料装置的研发	85.00	85.96	-	-	已结项
12	一种防止模具粘胶的除胶装置的研发	50.40	66.93	-	-	已结项
13	可调节贴合机分条刀设备的研发	90.00	57.36	-	-	已结项
14	模具自动贴胶装置的研发	52.00	52.81	-	-	已结项
15	关于陶瓷片材料高速冲切的研发	55.40	50.45	-	-	已结项
16	一站式多工位包装工艺的研发	102.00	49.61			已结项
17	便捷可调限高的模切技术的研发	65.00	34.49			已结项
18	模切高效自动化取料工艺的研发	65.00	34.37			已结项
19	卷料胶带料筒式收卷装置的研发	33.60	34.09			已结项
20	硬质材料的冲压模具的研发	30.00	30.09			已结项
21	一种可以调节断张角度的设备研发	32.00	29.38			已结项
22	新型高效模切件厚度防呆治具的研发	28.00	29.26			已结项
23	圆刀辊轴自带定位PIN套切工艺的研发	33.60	29.18			已结项
24	多层覆膜自动贴胶工艺的研发	60.00	29.18			已结项
25	一种简易的卫星圆刀机调刀器装置的研发	41.00	28.76			已结项
26	多层结构产品新型治具精确对贴的研发	41.00	22.05			已结项
27	可调式主从单元取料工艺的研发	125.00	-	153.50	-	已结项
28	蜂窝式腔体多单元真空贴胶工艺的研发	130.00	-	148.86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9	卫星式圆轮模切工艺的研发	120.00	-	128.49	-	已结项
30	双向自调防偏移智能导向机构的研发	118.00	-	117.87	-	已结项
31	无刀痕 PNL 背胶的研发	110.00	-	117.78	-	已结项
32	双轴自动成型式简便包装工艺的研发	105.00	-	105.51	-	已结项
33	拼接式 PNL 背胶的研发	95.00	-	93.31	-	已结项
34	多层次高截面低电阻铜箔的研发	55.00	29.08	91.78	-	已结项
35	高效易安装可调限位提废辊的研发	90.00	-	87.91	-	已结项
36	L形固定板双限位模盘机构的研发	105.00	-	77.71	-	已结项
37	模切自动激光定位装置的研发	67.00	-	72.92	-	已结项
38	背胶无损收料装置的研发	36.00	54.43	50.85	-	已结项
39	高精度冲压产品自动成型打码装置的研发	49.00	47.66	45.45	-	已结项
40	冲压件精准自动贴胶装置的研发	40.00	-	43.87	-	已结项
41	多层胶带无气泡压合技术的研发	40.00	-	30.52	47.30	已结项
42	无基材双面胶的模切成型工艺的研发	35.00	-	13.75	17.20	已结项
43	模切排废生产加工工艺的研发	33.00	-	7.42	23.39	已结项
44	走料跳距及模具精准定位装置的研发	26.00	-	-	29.91	已结项
45	物料自动化对贴装置的研发	23.00	-	-	22.85	已结项
46	钢片自动载带包装机的研发	120.00	-	-	142.51	已结项
47	套孔双面胶冲切工艺的研发	130.00	-	-	134.62	已结项
48	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的研发	100.00	-	-	115.50	已结项
49	视觉定位上料机械手的研发	100.00	-	-	95.27	已结项
50	钢片贴胶转贴工艺的研发	95.00	-	-	90.71	已结项
51	钢片重叠检测技术的研发	95.00	-	-	90.50	已结项
52	立体结构钢片上料工艺的研发	85.00	-	-	82.32	已结项
53	精密钢片对位重合粘贴技术的研发	80.00	-	-	78.78	已结项
54	多孔胶片真空吸附排废工艺的研发	45.00	-	-	43.57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4,459.20	2,500.33	1,387.52	1,014.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依照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对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随着发行人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强，新产品开发数量增多，特别是达到量产规模的新产品为发行人的盈利能用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 研发费用列示的准确性

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目研发支出。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受益对象和性质，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1. 职工薪酬

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计算各部门员工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经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批汇总后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复核汇总表金额，并按照汇总表所列各部门薪酬情况将薪酬类支出分别计入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根据工资表归集核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将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将非从事研发工作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 材料消耗

材料消耗包括了材料支出和模具费。

对于材料支出，各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研发项目下达任务工单，经生产控制部门审核后传递至仓库，仓库人员根据工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领料出库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料。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研发任务工单的领料清单将研发领料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领料归集与产品的领料成本相互独立，不存在将产品销售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对于模具费，各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研发需求申请采购模具，财务人员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发票等原始单据将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和水电支出等。

对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使用的机器工时占机器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研发支出主要通过费用报销等方式将相关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研发费用。具体流程为：研发人员提供费用原始单据并填制报销申请单或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财务部门及总经理审核流程批准后，由财务相关人员将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不存在其他非研发类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准确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仅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归集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五）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

（2）获取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表、员工名册等，抽查薪酬发放的原始凭证，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不属于研发部门的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中进行列支。

（3）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查看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支出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归集和分摊明细表，结合项目进度资料对各期项目及变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确认准确、计量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研发费用核算要求，明确区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由2020年的34.20%增长至37.05%，与大部分可比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2020-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39.10%、45.49%，可比公司恒铭达可比业务毛利率下滑3.94个百分点；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2020-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31.99%、32.54%，恒铭达可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13.41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说明2021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21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1) 子公司扭亏为盈，且盈利规模提升

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25,946.36	26,038.14	12,308.04
综合毛利率	37.11%	34.24%	33.48%	32.52%	29.80%	28.98%

注1：2016年度、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发行人2015年12月设立，2016年4月向关联方深圳六淳购买经营性资产、逐步承继其客户资源开始产生收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六淳于2019年建成投产，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工艺优化等过程，其主要产品逐步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盈利能力提升较快：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66.92万元提升到2021年的10,582.25万元，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0.56%提升到2021年的19.00%；综合毛利率从2019年的-4.58%提升到2021年的

29.44%，毛利额从 2019 年的-7.64 万元提升到 2021 年的 3,115.12 万元；从而有力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六淳的营业收入（万元）	10,582.25	3,726.19	166.92
昆山六淳的毛利额（万元）	3,115.12	233.13	-7.64
昆山六淳的综合毛利率	29.44%	6.26%	-4.58%

注：昆山六淳的营业收入、毛利额为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后的金额，下同。

虽然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34.24% 增长为 2021 年度的 37.11%，提升了 2.87 个百分点；但是，如果假设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不包括昆山六淳，则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仅从 2020 年度的 37.08% 增长为 2021 年度的 38.91%，提升幅度仅为 1.83 个百分点。2021 年昆山六淳盈利能力提升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提升贡献 1.0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综合毛利率	37.11%	34.24%
假设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包括昆山六淳的综合毛利率	38.91%	37.08%

（2）新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规模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对当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提升发挥了一定作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全部主营业务产品	55,315.96	100.00%	37.05%	37.05%	40,205.90	100.00%	34.20%	34.20%
其中：新产品	35,500.61	64.18%	40.44%	25.95%	23,895.76	59.43%	36.87%	21.91%
存量产品	19,815.36	35.82%	30.98%	11.10%	16,310.13	40.57%	30.30%	12.29%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终端电子产品通过不断更新迭代吸引消费者，保持或提高销售价格以及利润率，相应地，适配终端新机型的功能性器件价格以及毛利率一般也相对较高；通过为终端新机型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研发打样服务，争取新款产品的订单，是功能性器件行业持续创新、保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驱动因素。

2021 年度，新产品对当期毛利率的贡献比例相对 2020 年度提高，反映了发行

人通过增加研发打样在 2021 年度争取了较多高毛利率的新产品订单，对当年度的毛利率提升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考虑到笔记本/台式电脑应用类、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应用类以及汽车电子应用类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下面主要就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平板电脑应用类、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进行具体的业务层面原因分析。

应用场景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平板电脑	45.75%	45.49%	49.01%	39.10%
智能手机	36.12%	32.54%	41.27%	31.99%
笔记本/台式电脑	11.90%	19.66%	6.84%	20.94%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5.25%	33.08%	2.43%	10.49%
汽车电子	0.98%	41.29%	0.45%	33.38%

①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	25,308.50	100.00%	45.49%	45.49%	19,705.82	100.00%	39.10%	39.10%
其中：新产品	15,853.07	62.64%	48.90%	30.63%	11,319.89	57.44%	42.05%	24.16%
存量产品	9,455.43	37.36%	39.77%	14.86%	8,385.93	42.56%	35.11%	14.94%

注：此处收入占比的分母是指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提前介入下游客户关于终端产品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研发打样，积极开发新产品，特别是争取到大量 iPad 新机型的配套功能性器件订单，当年适配新款 iPad Pro 和 iPad mini 等机型的产品收入约 1.4 亿；iPad 新机型刚上市时一般售价相对较高，其供应链的整体利润空间较大，相应配套的新款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一般也较高；由于 2021 年度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中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 2020 年度大幅提高，因此，2021 年度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

②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	19,982.62	100.00%	32.54%	32.54%	16,594.40	100.00%	31.99%	31.99%
其中：新产品	13,673.86	68.43%	34.89%	23.87%	10,343.95	62.33%	34.71%	21.64%
存量产品	6,308.76	31.57%	27.46%	8.67%	6,250.45	37.67%	27.48%	10.35%

注：此处收入占比的分母是指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加大适配 iPhone13 系列手机的功能性器件打样投入，争取到相关配套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由于 iPhone13 系列手机的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相应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21 年度收入规模约 1.1 亿元。由于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2. 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的业务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飞荣达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5.70%	23.24%
智动力	功能性电子器件	27.10%	26.43%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0.23%	41.65%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40.85%	44.98%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49.01%	48.61%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9.97%	40.91%
平均值		33.81%	37.79%
发行人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37.05%	34.20%

注 1：领益智造未严格区分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安洁科技自 2020 年度起也不再单独披露“智能终端功能件及模组类产品”，导致可比性降低，因此暂不列示这两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注 2：恒铭达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不包括其通信机柜等产品。

注 3：鸿富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2020 年度毛利率为 41.84%，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20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40.9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飞荣达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飞荣达 2021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54 个百分点，根据其定期报告，主要原因包括：①受中美贸易冲突及芯片供应紧缺等影响，H 客户订单量减少，R 客户订单不及预期，手机终端产能利用率下降。②受 5G 通信市场行业整体影响，客户量产项目需求减少，导致飞荣达的基站天线、天线振子等产品销售未达预期。③海外疫情管控导致部分海外客户的项目暂时停滞甚或延迟。④受上游市场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飞荣达的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相关部分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的情况。⑤随着飞荣达江苏高导材料科技园区新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园区”）的建成及投产，厂房及设备固定费用分摊增加较多。同时，为保障生产的顺利开展，并考虑到 2022 年业务及产能释放的前期人力储备需求，2021 年下半年人员规模增长幅度进一步加大，导致人力成本增加。上述江苏园区项目 2021 年的产出规模较低，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飞荣达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轻量化材料及器件、功能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 亿元和 30.58 亿元，销售规模大幅高于发行人。由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产品品种繁多，不同类型电磁屏蔽材料的结构、性能、功能指标、客户定制化要求不同，使用的材料、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形态会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飞荣达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华为、微软、爱立信等，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重叠度较低。因此，具体细分产品的销售规模、类别差异以及终端品牌商的差异等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飞荣达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2）发行人与智动力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智动力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只是智动力的上升幅度较小。根据其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2021 年度，智动力的“功能性电子器件”由于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当年度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53.72%，生产数量同比增加 56.08%；相关销售数量系未分规格型号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各个规格销售单价差异，但是，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当期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提升了“功能性电子器件”的毛利率。

（3）发行人与恒铭达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恒铭达的 2021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1.42 个百分点，根据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上半年度，为了扩大技术优势以及优化产品结构，恒铭达加大了研发力度；受原有旧机种部分产品季节性降价以及新产品处于量产初期阶段的原因，上半年度盈利水平受到了一定影响。2021 年下半年，恒铭达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果开始显现，随着新产品生产规模及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逐步修复了前期因技术攻坚、产能受限的影响。基于具体细分产品的销售规模、类别差异以及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发行人与恒铭达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详见本题第（一）项第 3 点“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

（4）发行人与达瑞电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13 个百分点，根据达瑞电子的定期报告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其主要原因是：①达瑞电子与客户主要的结算外币是美元与港币，受外汇贬值影响较大；②2021 年上半年，部分新产品刚进入量产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整体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根据达瑞电子的招股说明书，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种类非常多，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产品手机屏类产品除与智动力有部分应用领域相同外，与其他可比公司产品均不相同。此外，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品种多，即使是同种类终端电子产品在功能和性能上会存在较大差异，造成需要配套的功能性器件繁多，而不同类型功能性器件的结构、性能、功能指标不同，使用的材料、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形态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也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

根据达瑞电子的招股说明书，从具体产品来看，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达瑞电子的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上涨所致；而发行人的产品按照不同应用场景来看，毛利率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因此，不同的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了发行人与达瑞电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5）发行人与博硕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博硕科技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根据博硕科技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博硕科技与原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并与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得相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管理层积极布局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电子雾化器类产品等领域，新客户拓展顺利。因此，2021 年度，博硕科技“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72%，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毛利率持续提升。

（6）发行人与鸿富瀚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分析

根据鸿富瀚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苹果公司推出具有较强创新性和性价比的 iPhone11/11 Pro 系列、iPad Air/mini 系列，销售情况良好，鸿富瀚为之配套研发设计新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继续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OLED 屏幕类和 FPC 类天线类项目相关的功能性器件，其产品结构和加工精度均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另外，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的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平板电脑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收入显著增长，平板电脑整体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根据鸿富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鸿富瀚认为：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自动化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按照鸿富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1 年度报告所列示的 2020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40.91%以及 2021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39.97%来看，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持续保持前期的较高水平；鸿富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也持续上升，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4.13%，获得了富士康、鹏鼎控股和京东方在内的主要客户的好评和持续订单。

发行人则是在前期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努力推动子公司扭亏为盈，不断开发新产品，积极争取适配终端新机型的高毛利率订单，从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逐步缩小与鸿富瀚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距。

3. 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完成上市后，大多数未再按照不同应用场景分类披露其收入、

毛利率等信息；能够基于不同应用场景分类进行毛利率比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恒铭达，下面就恒铭达与发行人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比较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同比变化	数值
恒铭达	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	收入占比	18.60%	-13.05%	31.65%
		毛利率	40.96%	-3.94%	44.90%
	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	收入占比	34.81%	9.12%	25.69%
		毛利率	20.82%	-13.41%	34.23%
	全部产品	收入占比	100.00%	0.00%	100.00%
		毛利率	26.80%	-11.63%	38.43%
发行人	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	收入占比	45.75%	-3.26%	49.01%
		毛利率	45.49%	6.39%	39.10%
	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	收入占比	36.12%	-5.15%	41.27%
		毛利率	32.54%	0.55%	31.99%
	全部产品	收入占比	100.00%	0.00%	100.00%
		毛利率	37.11%	2.87%	34.24%

发行人与恒铭达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包括：

（1）产品结构的差异

恒铭达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根据恒铭达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1-6月，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的占比分别为23.50%、45.26%及31.24%。根据恒铭达的招股说明书，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表以及其他消费电子类产品应用场景均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三种功能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与恒铭达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部分产品相对较为接近，而与恒铭达的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结构差异较大。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发行人相关应用场景（包括平板电脑应用类、智能手机应用类等）的产品毛利率与恒铭达存在较大差异。

（2）客户结构和销售规模的差异

恒铭达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苹果、华为、小米等，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恒铭达未披露终端品牌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2,692.20万元、28,667.95万元、42,365.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81%、71.30%、76.5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恒铭达的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

售占比分别为 74.36%、58.71%、65.89%，而发行人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1.90%、72.63%、77.25%，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恒铭达。即使是同一应用场景的产品也会因为终端品牌的销售占比、主要客户集中度的差异导致相关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恒铭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11.30 亿元，销售规模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在市场开拓与规模扩张阶段，企业会采用一定的低价竞争策略来抢占市场份额，随着销售领域的拓展及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无法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销售规模的差异、销售策略的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同一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

（3）不同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态势差异

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是发行人一直持续深耕的产品应用领域，竞争优势相对明显；发行人作为未上市企业，主要依靠内生增长积累，目前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经营规模已处于行业内前列，收入规模以及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恒铭达，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适配终端新机型，有力地提升了盈利能力。

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则是恒铭达的发展重点。2021 年度，恒铭达的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收入增长 137.94%，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成为其收入规模和占比最大的细分产品。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得益于恒铭达 2021 年上半年加大了研发力度，但是，受限于产能和技术攻关难度，2021 年上半年新产品未能放量，整体毛利率水平受到了严重拖累。相应地，发行人的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的发展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通过挖掘现有客户的新机型匹配需求，2021 年度收入增长 20.42%，毛利率持续提升。

（二）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期后业绩（2022 年 1-3 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幅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幅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幅	数值	同比增 减
领益智造	706,481.84	9.93%	117,380.76	-3.20%	30,058.82	-35.34%	16.61%	-2.25%
安洁科技	105,455.08	44.68%	25,893.78	51.26%	8,452.78	1,941.53%	24.55%	1.07%
飞荣达	75,345.59	20.29%	8,975.70	-29.21%	-2,493.75	-196.46%	11.91%	-8.33%

智动力	48,710.19	-21.02%	6,852.44	-44.31%	1,064.66	-76.19%	14.07%	-5.88%
恒铭达	31,079.47	81.05%	7,893.29	54.37%	3,460.47	93.84%	25.40%	-4.39%
达瑞电子	25,278.90	-13.24%	7,128.40	-39.67%	2,204.51	-59.72%	28.20%	-12.35%
博硕科技	20,273.03	44.72%	9,486.91	23.36%	6,410.40	29.84%	46.80%	-8.10%
鸿富瀚	13,848.90	-4.49%	5,548.35	-6.62%	3,126.86	6.00%	40.06%	-0.92%
发行人	14,098.98	31.95%	5,366.84	85.81%	2,642.44	171.75%	38.07%	11.04%

1. 合理性

发行人以及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以及期后业绩变化情况，验证了新产品开发对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恒铭达 2021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大幅下滑 11.42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度加大研发力度，但是受原有旧机种部分产品季节性降价以及新产品处于量产初期阶段的原因，拖累了全年的毛利率。2021 年下半年，恒铭达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果开始显现，随着新产品生产规模及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逐步修复了前期因技术攻坚、产能受限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恒铭达参与了更多的终端新品项目，覆盖的产品类型、产品份额以及单机价值都有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与此同时，通过前期的研发试产，成功优化了新品的工艺制程，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2022 年延续了 2021 年四季度的盈利态势，使得一季度的净利润水平较 2021 年同期实现了提升，业绩的增长也说明了新产品开发战略的有效性。同理，发行人通过大量开发新产品，积极争取终端新机型的高毛利率订单，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一季度的整体毛利率都得到有效提升，并且从不同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来看，发行人各期销售的新产品主要是适配当时的终端新机型，发行人的毛利率提升能够得到终端市场的验证。

另一方面，从恒铭达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可以看出，为适配终端新机型而开发的新产品，其生命周期也会存在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终端新机型也要经历打样、小批量试生产到大规模量产等阶段。新产品打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订单规模通常较小，毛利率不高；如果当期处于打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新产品较多，则新产品开发策略会拖累当期业绩，典型案例包括前述恒铭达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以及达瑞电子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但是，当量产程度提高到一定水平后，随着规模效应的释放，盈利能力会得到显著改善，典型的案例包括：恒铭达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博硕科技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以及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鸿富瀚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并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得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毛利率。

2021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中达到量产规模（将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视为量产规模）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为 72.37%，该部分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44.40%，其余未达到量产规模的新产品整体毛利率 30.05%；因此，按照量产规模的新产品毛利率一般较高的规律，随着发行人 2021 年度达到量产规模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其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期后业绩（2022 年 1-3 月）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历史记录已经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从可比公司期后业绩的情况来看，各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额以及净利润主要随着各自的产品结构特点、竞争优势、客户群体等因素的不同而呈现不同变化趋势，未形成一致性的趋向，表明总体的市场环境仍然存在支持企业持续盈利的有利因素。综合毛利率一般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多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近期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前期不利因素消除后正处于逐步提升的过程，因此，其毛利率变化方向不同于多数可比公司，这些前期的不利因素包括：（1）为贴近服务客户，发行人在不同地区设置子公司，而各地的子公司需要经历一个市场开拓、技术优化、团队稳定等要素不断优化、整合的过程，才能逐步提升经营效益；（2）受资源有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以前年度的新产品开发策略相对谨慎，而新产品的开发、培育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在积累不足的情况下，往往导致当期的量产规模新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很难将整体毛利率提升到较高水平。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仍将沿着持续提升的路径发展，渐进达致博硕科技、鸿富瀚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此之后，发行人的毛利率可持续性将更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这些因素既包括促进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的有利因素，也包括抑制发行人毛利率提升的不利因素，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4.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5.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1 年度及期后（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可持续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市场调研会议纪要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及期后（2022 年 1-3 月）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并与发行人相应的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均上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①子公司昆山六淳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工艺优化等过程，主要产品逐步进入量产阶段，202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且规模增长。②发行人通过前期研发打样争取到较多达到量产规模的新产品订单，新产品毛利率一般较高，其销售占比提高促进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③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规模、不同应用领域侧重点等方面差异，导致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以及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2）结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以及期后（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推动其实现量产，各地子公司逐步走向成熟，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发行人的毛利率仍将持续提升，逐步趋近行业更高水平。

问题三：关于存货监盘

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53.00%、79.30%、65.15%。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2019 年和 2021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所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相关核查结论是否谨慎。

回复：

（一）2019 年和 2021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仓库管理控制程序》《搬运与仓储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定期进行存货盘点。每月月末由存货管理部门按存货类别抽取部分主要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盘或抽盘；同时，半年度、年度终了后，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部盘点。盘点结束后，财务人员协同盘点人员核实盘点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存货盘点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原因，明确有关责任人及损失承担情况。对于存货的盘点差异，报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财务部门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通过利用发行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达到减少实质性测试的目的，同时不会影响对期末存货的认定。

2. 由于发行人存货种类繁多、数量大、单个品类的存货价值小等特点，监盘金额很难大比例覆盖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鉴于发行人存货内部控制有效，存货管理制度合理，经检查发行人的存货盘点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即及时安排停产盘点工作，发行人的盘点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且考虑到历年监盘均无重大盘盈盘亏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期末单价相对较高、库存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重点监盘，并对未监盘的存货实施充分的替代程序。

（二）所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替代核查程序

针对监盘比例较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年终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等；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

（2）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出入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采购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生产入库单、生产领料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存货出入库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检查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商送货单、增值税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原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对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函证，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年份	总采购金额 (万元)	函证金额 (万元)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万元)	回函金额占函 证金额比例
2021年度	25,904.80	23,402.56	90.34%	22,336.77	95.45%
2020年度	20,750.11	17,589.62	84.77%	17,577.96	99.93%
2019年度	13,789.47	11,839.68	83.64%	11,823.43	99.86%

注：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回函金额占函证金额比例按照回函客户的函证金额填列。

（4）查验发行人生产领料、完工入库、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原材料期后耗用、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验证报告期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期后结转情况能合理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期后耗用、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情况

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2021年末	原材料	1,959.80	1,443.12	73.64%
	在产品	340.05	340.05	100.00%
2020年末	原材料	1,490.24	1,367.77	91.78%

	在产品	339.62	339.62	100.00%
2019 年末	原材料	738.57	606.71	82.15%
	在产品	184.53	184.53	100.00%

注：2021 年末期后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期后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末期后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发货及销售情况

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销售占比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1,040.49	817.07	78.53%
	发出商品	18.70	18.70	100.00%
	小计	1,059.19	835.77	78.91%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	741.39	700.15	94.44%
	发出商品	13.01	13.01	100.00%
	小计	754.40	713.16	94.53%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513.59	493.18	96.03%
	发出商品	-	-	-
	小计	513.59	493.18	96.03%

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发货、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较好。

2. 核查比例

通过监盘、期后测试等替代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比例如下：

时点 (单位： 万元)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期后测试金额	核查总额	核查比例
	①	②	③	④= (Max②/ ③)	⑤=④/①
2021 年末	3,359.04	2,188.26	2,618.94	2,618.94	77.97%
2020 年末	2,584.26	2,049.38	2,420.55	2,420.55	93.67%
2019 年末	1,436.69	761.43	1,284.42	1,284.42	89.40%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核查比例分别为 89.40%、93.67% 及 77.97%，核查比例较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存货核查结论依据充分，替代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较高，相关核查结论是谨慎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唐淑芳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